

檢舉人檢舉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措施為何？

(一) 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，為檢舉或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6 條至第 49 條、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違規菸酒案件。給獎分配之計算基礎，為依上揭所列條文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。

(二) 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之給獎基礎，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關務署調查稽核組核定之完稅價格 6 折計算外，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
1. 菸類：除紙（捲）菸每包（20 支）新臺幣 6 元外，其餘菸類每公克新臺幣 0.3 元。

2. 酒類：除酒精類每公升新臺幣 15 元外，其餘酒類每公升新臺幣 25 元。

(三) 同一檢舉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，獎勵金應予合併計算，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部分，不予核發。

(四)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上述之獎勵規定：

1. 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
2. 檢舉已發覺違反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。

3. 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（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0 條）